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下简称“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公司调整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简称“本次业绩指标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金信诺提供的有关会议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业绩指标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金信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业绩指标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业绩指标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业绩指标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业绩指标调整的批准或授权

- 1 2018年2月2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2 2020年6月12日，金信诺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做出调

整：从原来的的业绩考核目标“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调整为“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业绩指标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2020年6月12日，金信诺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做出调整：从原来的业绩考核目标“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调整为“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指标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信诺本次业绩指标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业绩指标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业绩指标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业绩指标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一）本次业绩指标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本次业绩指标调整的原因为：2018年基于未来3年生产经营稳定、各项目顺利投产，公司对2020年设定了较高的业绩增长率。受国内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影响，一季度国内GDP同比下降6.8%，疫情也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当前经营环境较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原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偏高，不能和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同时，国内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各工厂、生产基地的工人生产复工、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均受到一定影响。因疫情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导致海内外人员流动受限、海外贸易应收款项回款放缓，直接影响公司海内外销售业务。因此，公司拟进行本次业绩指标调整，调整后的业绩目标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将危机转化为机会，团结一致，全力以赴共同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二）本次业绩指标调整的内容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本次业绩指标调整仅涉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调整前业绩考核目标	调整后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	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 10%或2018年公司营业 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 低于1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	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 20%或2019年公司营业 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 低于20%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 30%或2020年公司营业 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 低于30%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 15%或2020年公司营业 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 低于15%

注：以上调整前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拟调整后业绩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除上述调整外，《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后业绩考核指标仍为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两者指标均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体现，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业绩考核指标设立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业绩指标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业绩指标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业绩指标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业绩指标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业绩指标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昊天

杨茹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二〇二〇年6月12日